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愿进一步促进双方在投资领域的经济合作；

认识到就投资待遇达成一致将促进缔约双方的资本流动和经济发展；

同意一个稳定、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投资框架将促进经济资源的有效利用并提高国民生活水平；

认识到通过国内法和国际仲裁提供保护投资相关的权利和利益的有效方式和程序的重要性；

愿以与保护健康、安全、环境相一致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认识到缔约双方实施监管的权利，并决心维持缔约双方在保护包括公共道德、公共健康、安全、环境、以及保护生物或者非生物的可用自然资源在内的合理社会公共福利目标方面具有的灵活性；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节 投资促进与保护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定之目的：

“申请人”系指与缔约另一方产生投资争端的缔约一方的投资者。

“涵盖投资”，对于缔约一方而言，系指本协定生效之日已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存在的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或者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本协定生效后在缔约一方领土内设立、取得或者扩大的投资。

“争端双方”系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争端一方”系指申请人或被申请人。

“企业”系指根据适用的法律设立或组建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无论其是由私人或政府拥有或控制，包括公司、信托、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社团或类似组织，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缔约一方的企业”系指根据缔约一方的法律设立或组建的企业，以及位于缔约一方领土内且在其领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

“现行”系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时有效。

“可自由使用的货币”系指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所确定的“可自由使用的货币”。

“《服务贸易总协定》”系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B 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政府采购”系指出于政府目的，政府取得货物或服务，或货物或服务的使用权，或几者兼得的过程；其目的并非商业销售或转售，也并非是为了生产或供应用于商业销售或转售的货物或服务。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系指关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处程序管理的附加便利规则。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系指于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投资”系指一个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投资特征的各种资产，该种特征包括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收益或利润的期待，或者风险的承担。投资的形式可能包括：

- (一) 企业；
- (二) 企业中的股份、股票和其他形式的参股；
- (三) 债券、无担保债券、贷款和其他债务工具，包括缔约一方或一个企业发行的债务工具；¹
- (四) 期货、期权和其他衍生品；
- (五) 交钥匙总包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合同、生产合同、特许经营合同、收入共享合同以及其他类似合同；
- (六) 知识产权；
- (七) 执照、授权、许可和其他根据国内法授予的类似权利；²以及
- (八) 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动产或不动产以及相关财产权利，如租赁、抵押、留置和质押。

“投资合同”系指缔约一方的国家级政府部门³与涵

¹ 一些形式的债务，如债券、无担保债券和长期票据更有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而其他形式的债务，如源于销售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立即到期的支付请求权则较不可能具有投资的特征。

² “投资”这一用语不包括在司法或者行政诉讼中做出的命令或判决。

³ “国家级政府部门”意为中央政府的机构。

盖投资或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达成的书面协议。涵盖投资或投资者基于对此协议的信赖，设立或取得该书面协议之外的涵盖投资。该协议授予涵盖投资或投资者如下权利：

（一）就一国当局所控制的自然资源而言，包括其勘探、开采、提炼、运输、分销或销售；

（二）代表缔约方为公众消费而提供服务，如发电或配电、水处理或配送或电信服务；或

（三）承担非由政府独占或支配使用和获益的基础设施建设，如建设公路、桥梁、运河、大坝或管道。

“缔约一方的投资者”系指试图、正在或已经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缔约一方的国民或缔约一方的企业。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实践。

“国民”⁴：

（一）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对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系指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籍法》规定具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非争端缔约方”系指不属于一项投资争端的当事方的缔约一方。

“人”系指一个自然人或一家企业。

“受保护信息”系指秘密的商业信息，或依据缔约一方法律享有保密特权的或受保护不应泄露的信息。

⁴ “国民”不包括根据第二节提交争议解决的争端所涉及的投资做出之日具有争端缔约方国籍的任何自然人。

“被申请人”系指作为一项投资争端的当事方的缔约一方。

“领土”系指⁵：

（一）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领土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其法律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和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二）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而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税领土。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系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C 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系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下列内容有关的措施：

- （一）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以及
- （二）涵盖投资。

二、第一节所列缔约一方的义务应适用于：

- （一）该缔约方的各层级政府；以及

⁵ 为进一步澄清，各方的“领土”定义仅用于本协定的目的，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承认任何领土或海洋主张方面的立场。

⁶ 就本协定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领土”是指《〈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2 (A) (1) 段所定义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适用的中国整个关税区。

(二) 任何行使该缔约方授权其行使的任何监管、管理或其他政府职权的非政府实体。

三、为进一步澄清，就本协定生效前发生的任何行为、事实或已停止存在的任何情况，本协定对缔约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国民待遇⁷

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在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第四条 最惠国待遇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在设立、购买、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相似情形下该缔约方给予任何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二、本条第一款不得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将本协定生效之日前签署或生效的与投资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所赋予的任何待遇、优先权或特权的待遇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或涵盖投资。

三、为进一步澄清，本条所提及的待遇不包括国际投资或贸易协定中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或程序，例如本协定第二节中的争端解决机制或程序。

⁷为进一步澄清，缔约方提供的待遇是否属于第三条（国民待遇）或第四条（最惠国待遇）项下的“相似情形”取决于整体事实情况，包括相关待遇是否基于合理公共福利目标而在投资者或投资之间进行区别对待。

第五条 最低标准待遇

一、缔约双方应以符合习惯国际法中给予外国人的最低标准待遇的方式，给予涵盖投资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全。⁸

二、“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全”这两个概念并不要求缔约方给予额外的或超出上述标准要求的待遇，且并不创设额外的实体权利。本条第一款中的义务要求提供的：

（一）“公平公正待遇”包括依照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裁定程序中拒绝司法的义务；以及

（二）“充分保护和安全”要求缔约双方提供达到习惯国际法要求的水平的治安保护。

三、被裁定违反了本协定其他条款或其他国际协定并不能证明存在对本条的违反。

四、为进一步澄清，缔约一方采取或未能采取某一行为且可能违背了投资者的期待，仅这一事实不构成对本条的违反，即使涵盖投资因此而遭受了损失或损害。

第六条 损失补偿

一、尽管有第十五条（不符措施）第三款，缔约一方应当在其所采取或维持的、与因境内武装冲突、国内紧急状态或内乱造成的投资损失有关的措施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和涵盖投资非歧视待遇。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缔约一方的投

⁸ 缔约双方确认以下共同理解，即一般意义上的习惯国际法和本条明确提及的习惯国际法，源自各国出于对法律义务的遵循而进行的普遍和一致的实践。关于本条，给予外国人的习惯国际法最低标准待遇是指保护外国人经济权益的所有习惯国际法原则。

投资者在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情形下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遭受的损失产生自：

（一）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对该投资者的涵盖投资的全部或部分征用；或

（二）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在非情势必需时对该投资者的涵盖投资全部或部分的破坏，

缔约另一方针对前述损失应根据情况恢复原状或向投资者提供补偿，或同时恢复原状并提供补偿。补偿在经必要修改的基础上应符合第七条（征收及补偿）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第七条 征收及补偿

一、缔约双方不得对涵盖投资进行直接征收或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国有化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间接征收或国有化（统称“征收”），除非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为了公共目的；
- （二）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
- （三）按照本条规定的要求支付补偿；以及
- （四）根据正当法律程序进行。

二、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及的补偿应：

- （一）无迟延地支付；
- （二）相当于公开宣布征收时或者征收发生时（以下简称“征收之日”）被征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两个时间以较早者为准；以及

（三）可完全实现和可自由转移。

三、如果公平市场价值以一种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计价，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及的补偿应不低于依据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确立的公平市场价值，加上征收之

日起至付款之日按照该货币基于合理商业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

四、如果公平市场价值以一种非自由使用的货币计价，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及的补偿——根据付款之日的市场汇率兑换为支付货币——应不低于：

（一）依据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确立的公平市场价值根据征收之日市场汇率兑换为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加上

（二）征收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按照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基于合理商业利率计算所发生的利息。

五、本条不适用于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发放知识产权强制许可，也不适用于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撤销、限制或创设知识产权的行为。

六、缔约双方确认对以下事项的共同理解：

（一）缔约一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除非对一项投资的有形和无形财产权益造成影响，否则不构成征收。

（二）本条描述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直接征收，即投资被直接国有化或直接通过所有权的正式转移或完全没收而被直接征收。第二种情形是间接征收，即缔约一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虽然不构成所有权正式转移或完全没收，但具有与直接征收同等效果。

（三）关于缔约一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在具体情况下是否构成间接征收的判定，需要在事实的基础上针对个案进行调查，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行为的经济影响，即使缔约一方的一项行为或一系列行为对投资的经济价值有负面影响，这种影响本身并不能证明已经发生间接征收；

2.政府行为干预明显合理的与投资有关的期待的程度；以及

3.政府行为的性质及目标。

（四）除极少数情形外，缔约一方为保护正当社会公共福利目标，如公共道德、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而设计并采取的非歧视性监管行为不构成间接征收。

第八条 转移⁹

一、缔约双方应允许所有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自由、无延迟地进出其领土。该等转移包括：

（一）资本的投入；

（二）利润、股息、资本所得、全部或部分出售或清算涵盖投资所得收入；

（三）利息、特许使用费、管理费以及技术援助和其他费用；

（四）根据合同所付的款项，包括贷款协议；

（五）根据第六条（损失补偿）和第七条（征收及补偿）所付的款项；

（六）争议所涉款项；以及

（七）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因工作于一项涵盖投资的缔约一方自然人所获净收入和报酬。

二、缔约双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按照转移时的市场汇率进行。

⁹（一）第八条（转移）不影响中方为维持外汇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等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健全而管理其资本账户的能力，但有关管理措施不应影响与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该缔约方拥有和控制的企业有关的所有转移。

（二）本脚注提及的外汇管理措施不得被用于禁止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

三、缔约双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实物回报以缔约一方和涵盖投资或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之间达成的书面协议所授权或规定的方式进行。

四、尽管有本条第一至三款的规定，缔约一方仍可通过公正、无歧视和善意地适用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来阻止转移：

（一）破产、资不抵债或保护债权人权利；

（二）证券、期货、期权或衍生品的发行、买卖或交易；

（三）刑事犯罪；

（四）在为执法或金融监管部门提供必要协助时，对转移进行财务报告或备案；

（五）确保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的命令或判决得到遵守；或

（六）确保不与本协定冲突的其他法律法规得到遵守。

五、在发生严重的收支平衡困难、外部金融困难或其威胁时，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针对与资本流动有关的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性措施。基于本款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应：

（一）与适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一致；

（二）是临时性的，且将随着第一款描述的情形的好转而逐步取消，且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月；但是，如发生极端特殊情况，缔约一方可以在提前通知缔约另一方并与其磋商后将该等措施延期一次，为期 12 个月；

（三）不违反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四）不违反第七条（征收及补偿）；

(五) 不会导致多重汇率；以及

(六) 迅速向缔约另一方通报，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

第九条 业绩要求

一、缔约一方不得就其领土内缔约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的投资在建立、购买、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施加或强制执行以下要求，或者强制要求其承诺或保证：¹⁰

(一) 出口一定水平或比例的货物或服务；

(二) 货物或服务方面达到一定水平或比例的当地含量；

(三) 购买、使用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或对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给予优惠，或者向其领土内的人购买货物；

(四)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与此投资有关的外汇流入金额相联系；

(五) 通过以任何方式将该投资生产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相联系，以限制该等货物或服务在其领土内的销售；

(六) 将特定的技术、生产流程或其他专有知识转移给其领土内的人；

(七) 仅从缔约方领土内向一个特定区域市场或世界市场提供投资所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八) 1. 在其领土上购买、使用或偏向该缔约方或

¹⁰ 为进一步澄清，第二款所述获得或继续获得优惠的条件不构成第一款的“承诺或保证”。

该缔约方的人拥有的技术¹¹；或

2.在其领土上阻止购买、使用或偏向特定技术，

以达到基于国籍考虑而保护其本国投资者或投资，或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拥有的技术的目的；

（九）将特定地区或世界市场的总部设在其境内；或

（十）在其领土研发达到一定比例或价值。

二、缔约一方不得就其领土内的缔约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的投资在设立、购买、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方面，要求以遵守下列要求作为获得或继续获得优惠的条件：

（一）达到一定水平或比例的当地含量；

（二）购买、使用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或对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给予优惠，或者向其领土内的人购买货物；

（三）以任何方式将进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与此投资有关的外汇流入金额相联系；或

（四）通过以任何方式将该投资生产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出口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相联系，以限制该等货物或服务在其领土内的销售。

三、（一）本条第一款不应被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针对缔约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施加或强制执行以下要求，或者强制要求其承诺或保证：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确定生产地点、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员工、建设或扩大特定设施、开展研发，前提是该等措施与第一款第（六）项相符。

¹¹ 为本条的目的，“该缔约方的技术或该缔约方的人的技术”包括缔约方或缔约方的人所有及拥有排他许可的技术。

(二) 本条第二款不应被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将在其领土内确定生产地点、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员工、建设或扩大特定设施、开展研发的要求，作为缔约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获得或者继续获得优惠的条件。

(三) 第一款第(六)项不适用于以下情形或措施：

1. 缔约一方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十一条授权使用一项知识产权的情形，或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十九条的范围内且符合该条规定要求披露专有信息的措施；或

2. 由法院、行政法庭或竞争法机构强制执行这种要求、承诺或保证，以救济在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之中确定的缔约方竞争法项下的反竞争行为的情形。

(四) 只要此类措施不以专断的或不合理的方式适用，并且此类措施不构成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变相限制，第一款第(二)、(三)、(六)项和第二款第(一)、(二)项不应被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包括环境措施：

1. 确保遵守不违反本协定的法律法规所必需的措施；

2. 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或

3. 与保护生物和非生物的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

(五) 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和第二款第(一)、(二)项不适用于关于出口促进和对外援助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要求。

(六) 第一款第(二)、(三)、(六)项和第二款第(一)、(二)项不适用于政府采购。

(七) 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不适用于进口的缔约方施加的、与获得适用特惠关税或者特惠配额的产品资格所必须满足的货物成分相关的要求。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一、缔约一方均不得要求属于涵盖投资的该缔约方的企业任命某一特定国籍的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二、缔约一方可要求属于涵盖投资的该缔约方的企业的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具有特定的国籍或为该缔约方领土内的居民，前提是该要求不得实质性损害投资者控制其投资的能力。

第十一条 人员入境

一、受制于缔约一方适用于入境和居留的有关公共健康与安全以及国家安全的措施，缔约一方应当准许以下人员的入境和短期停留：

(一) 商务访问者：为在缔约一方领土内正在或已经建立企业而入境或短期停留的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包括负责在其境内设立企业的、在缔约另一方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缔约另一方的国民。

(二)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作为缔约另一方公司高级雇员的经理、高管和专家，在缔约一方领土内设立企业，并作为公司内部流动人员临时调动。

二、允许停留的时长为：商务访问者不超过 90 天，公司内部流动人员不超过 3 年。

三、本条不适用于受雇于非营利组织的商业访问者和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第十二条 透明度

一、缔约双方应确保任何有关本协议涵盖事项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得以及时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公众知晓。

二、公布拟采取的投资相关措施

(一) 在可能的情形下，各方应当：

1. 事先公布拟采取的任何在本条第一款中提及的措施；以及

2. 向利害关系人和缔约另一方提供对拟采取措施进行评论的合理机会。

(二) 针对依据本条第一款公布、涉及本协议涵盖事项的普遍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草案，各方：

1. 应在一个官方网站上或一个全国发行的官方刊物中集中公布该等法律和法规草案；

2. 应尽可能在公众评论期限截止前至少 30 日公布该等法规和规章草案；以及

3. 应尽量考虑利害关系人对该等法律和法规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

(三) 对于本协议所涵盖的任何事项，就已被通过的普遍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各方应：

1. 在官方网站或国家发行的官方刊物中公布法律和法规；以及

2. 尽可能保证在法律和法规的公布和生效之间有合理的时间间隔。

三、公布投资相关的其他信息

缔约双方应当通过电子手段提供对投资者重要的信息，并酌情保持信息更新。该等信息包括：

(一) 关于哪些部门对外国直接投资开放、限制或禁止；

(二) 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在其境内投资有关的可操作的步骤信息。此类信息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如有）的要求和程序：

1. 公司设立和企业注册；
2. 连接到关键的基础设施；
3. 购置和登记财产；
4. 施工许可；
5. 资本转移和支付；
6. 税务支付；
7. 向投资者提供的公共激励；
8. 破产；

(三) 相关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四、单一信息门户

(一) 在可行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当努力通过单一信息门户向投资者提供一至三款提及的措施和信息，包括提供电子出版物的相关网页链接。

(二) 缔约双方应当努力确保单一信息门户保持更新。

五、不为获取信息设置费用

缔约一方不得为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获取根据本条提供的信息设置费用。

第十三条 许可要求和程序

一、以下纪律适用于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其领土内涵盖企业设立和运营的许可要求和程序相关的措施。

二、这些纪律不适用于签证、居留许可、工作许可的申请和延长。

三、为了防止主管机关武断地行使其评定的权力，缔约双方应确保与许可要求和程序有关的措施所基于的标准应是：

（一）明晰；

（二）客观和透明；

（三）事先确立、提前公开和可获取。

四、许可程序应明晰、尽可能简单、提前公开并不得不得当地使做出投资复杂化或拖延做出投资。

五、主管机关向申请人收取的与企业设立和收购有关的任何批准费用¹²，包括就修改或更新该批准而收取的费用，应合理并与有关批准程序的行政成本相当。为了减少行政许可费用的数量和种类，缔约双方应努力定期回顾许可费用。

六、如果主管机关拒绝一项申请，应无不当延迟地书面通知申请人。应申请人请求，主管机关应通知申请人拒绝申请的理由以及对决定提出申诉的期限。

七、缔约双方应确保许可或批准一经授予即无不当延迟地生效。

¹² 批准费用不包括使用自然资源、拍卖、招标或其他以非歧视方式授予特许权而收取的费用，或者提供普遍服务的法定出资。

第十四条 投资与气候变化

认识到追求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 UNFCCC）的最终目标以及 UNFCCC 缔约方大会 2015 年通过的《巴黎协定》的目的和目标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重要性，并致力于加强投资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缔约双方应促进和便利有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投资¹³。

第十五条 不符措施

一、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九条（业绩要求）和第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适用于：

（一）缔约一方境内任何现存的不符措施；

（二）第（一）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

（三）第（一）项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订，只要该修订不增加与修订即刻前已经存在的措施的不符程度。

二、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四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任何构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条或第四条义务的例外的措施，或减损这些义务的措施。前述例外和减损规定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前述条款以及第五条之中。

三、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四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缔约一方给予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四、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四条（最惠国待遇）

¹³ 此类投资应当包含关于气候友好型货物、原材料和服务的投资，例如可再生能源、低碳科技和能源高效型货物、服务，及生产此类货物或提供此类服务的关键原材料。

不适用于政府采购。

五、缔约双方将努力逐步取消不符措施。

第十六条 特殊手续和信息要求

一、第三条（国民待遇）不应被解释为阻止缔约一方采取或维持措施，以规定与涵盖投资相关的特殊手续，例如要求另一方的涵盖投资的设立和变更需备案，前提是此种特殊手续要求并不实质性损害缔约一方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对涵盖投资和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的保护。

二、尽管有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的规定，缔约一方可以仅出于信息报告或统计或行政管理的目的，要求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提供与投资有关的信息。该缔约一方应当防止秘密的商业信息被泄露而损害投资者或涵盖投资的竞争地位。本款不应被解释为阻碍缔约一方另行获得或披露与公正、善意适用法律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代位

若缔约一方或者任何法定实体、政府机关或机构，或该缔约一方指定的公司依据其所签订的与涵盖投资有关的担保、保险合同或者其他形式的补偿协议向该缔约方的投资者进行了支付，该涵盖投资所在的缔约另一方应当承认权利的代位或转让。该种权利是指投资者针对涵盖投资在本协定项下若非代位而本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第二节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且投资者不得在发生代位的范围内寻求行使该种权利。

第十八条 拒绝授惠

一、缔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包括依据本协定第二节提起仲裁程序后，拒绝将本协定项下的利益¹⁴授予作为投资者的缔约另一方企业及该投资者的投资，若该企业由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且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一方：

（一）并未与该非缔约方维持外交关系；或者

（二）采取或维持了关于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的措施，而该措施禁止与此类企业交易，或如果协定项下的利益给予了该企业或其投资，则将导致对前述措施的违反或规避。

二、缔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包括依据本协定第二节提起仲裁程序后，拒绝将本协定项下的利益授予属于缔约另一方企业的投资者及该投资者的投资，条件是该企业非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无实质经营活动，并且该企业被非缔约方、非缔约方的人或拒绝授予利益的缔约方的人所拥有或控制。

第十九条 保密信息的保护

本协定不应被解释为要求缔约一方提供或允许外界获得受保护信息，或信息的披露有可能妨碍执法或违背公共利益，或有可能对特定公共或私人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造成损害的其他保密信息。

第二十条 根本安全利益

一、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

（一）要求缔约一方提供或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

¹⁴ 为进一步澄清，本条所指的利益包括缔约一方投资者诉诸本协定第二节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利。

则会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二）阻止缔约一方实施其认为是履行有关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或保护其自身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

二、对于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和受此类措施影响的涵盖投资，各方应给予非歧视性待遇，无论其是政府所有还是私人所有。

第二十一条 审慎措施

一、尽管本协议有其他规定，缔约一方不应被阻止出于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与金融服务有关的措施。这些审慎原因包括保护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义务的人，或确保金融系统的完整与稳定¹⁵。

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为执行货币及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措施。¹⁶本款不应影响缔约一方在第八条（转移）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一、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渠道互相书面通知对方其已经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必经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应在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15 年，除非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终止，本协议应

¹⁵ “审慎原因”这一用语应理解为包括维持单个金融机构的安全、稳固、稳健和财务责任，以及维护支付和清算系统的安全以及财务和运营的稳健性。

¹⁶ 为进一步澄清，为执行货币或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而采取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不包括明确将规定了计价货币或货币汇率的合同条款宣布为无效或修改该种条款的措施。

在 15 年期满之后继续有效。

二、缔约一方可在首个 15 年有效期届满前 1 年或其后的任何时候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终止通知收到之日起 1 年后终止。

三、针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做出的涵盖投资，自本协定终止之日起的 15 年期间内，所有其他条款均应当继续有效。

四、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签署于 1993 年 3 月 9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应当自动失效。

第二节 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

第二十三条 磋商

一、当发生投资争端时，若申请人有意将该争端提交仲裁，其应在将争端提交仲裁之前至少 180 天向被申请人递送一份磋商请求。该磋商请求应当：

（一）写明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针对每一诉请，列出被指控违反的本协定或投资合同的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

（三）针对每一诉请，列出引发该诉请的措施或事项；

（四）明确所寻求的救济以及估算的赔偿金额。

二、在依据本节提出磋商请求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进行磋商¹⁷，以期达成双方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

¹⁷ 除非争端双方另有约定，磋商的地点应当为被申请人的首都。

第二十四条 提交仲裁申请

一、如申请人认为一起投资争端不能通过第二十三条（磋商）规定的磋商程序得到解决，且自磋商请求之日起已经过 180 天，申请人可以根据本节提交仲裁提出下列诉请：

（一）被申请人违反了

1. 第三条（国民待遇）和第四条（最惠国待遇）下的义务，前提是该诉请与在被申请人领土内建立、购买、扩大投资有关的待遇没有任何相关；

2. 第五条（最低标准待遇）、第六条（损失补偿）、第七条（征收及补偿）、第八条（转移）、第九条（业绩要求）以及第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下的义务；或

3. 一项投资合同；并且

（二）因为或源于被申请人对上述义务的违反，申请人遭受了损失或损害。

二、如果基于被申请人和非缔约方之间的一项协定已经提出或正在主张一项诉请，该诉请涉及被指控构成本条下的违反的相同措施且产生于同一事项或情形，则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不得在本节下提出或继续主张一项诉请：

（一）一个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缔约一方的投资者的非缔约方的企业；

（二）缔约一方的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一个非缔约方的企业。

尽管存在前款规定，如果被申请人同意该诉请可以继续进行，或者该缔约方的投资者与该非缔约方的企业同意在一个根据本节组建的仲裁庭中合并审理在各自协定下提出的诉请，则该诉请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三、依据本条第一款，在导致诉请发生的事件过去六个月后，申请人可以针对本条第一款：

（一）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以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前提是被申请人和非争端缔约方均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的缔约方；

（二）依据《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前提是被申请人或非争端缔约方任意一方为《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的缔约方；

（三）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¹⁸提交仲裁；或者

（四）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同意，向其他仲裁机构或依据其他仲裁规则提交仲裁。

四、根据本条第三款适用的且在根据本节将诉请提交仲裁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应约束该仲裁，除非本协定对其有所修改。

第二十五条 缔约双方同意的条件和限制

一、如自申请人首次得知或应当首次得知引发第二十四条（提交仲裁申请）第一款项下的违反行为的事项以及申请人已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已逾六年，则不得再将任何诉请依据本节提交仲裁。

二、任何诉请均不得根据本节被提交仲裁，除非：

（一）申请人书面同意根据本协定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二）引发该诉请的措施被包括在申请人根据第二

¹⁸ 除非争端双方另有约定，本节下涉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案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投资者—东道国基于协定的仲裁透明度规则》不适用。

十三条（磋商）提交的磋商请求中；并且

（三）仲裁通知附有申请人的书面弃权，放弃根据任一缔约方的法律在任何行政庭或法院，或者根据其他争端解决程序，针对任何被指控构成第二十四条（提交仲裁申请）所列违反的措施，启动或者继续进行任何诉讼程序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的组建

一、除非争端双方另行同意，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争端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争端双方共同任命并担任首席仲裁员。

二、秘书长应作为基于本节提起的仲裁的任命机构。

三、如仲裁庭自一项诉请根据本节规定提交仲裁之日起 90 天内尚未完成组庭，应争端一方的请求，任命机构应在与争端双方磋商后，自行任命尚未被指定的仲裁员。

四、除非争端双方同意，任命机构不可以指定任一缔约方的国民作为首席仲裁员。

五、如果任命机构根据相关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员，则被指定的仲裁员应是公认的国际公法专家，并应具有解决投资者与国家争端的经验。

第二十七条 仲裁的进行

一、争端双方可以根据第二十四条（提交仲裁申请）第三款规定的适用的仲裁规则商定仲裁地。如果争端双方未能达成协议，仲裁庭应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前提是该仲裁地应在《纽约公约》缔约国的领土内。

二、非争端缔约方可以就本协定的解释向仲裁庭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

三、尽管有上述第二款规定，除非争端双方书面同意，仲裁庭没有权限接受或考虑非争端方的个人或机构提交的法庭之友陈述。

第二十八条 准据法

一、受制于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一项诉请依据第二十四条（提交仲裁申请）第一款第（一）项第1目或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被提交仲裁时，仲裁庭应依据本协定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争议事项做出裁决¹⁹。

二、受制于第三款以及本节其他条款，当一项诉请依据第二十四条（提交仲裁申请）第一款第（一）项第3目提交仲裁时，仲裁庭应适用：

（一）相关投资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法律规则，或由争端双方另行商定的法律规则；或

（二）在未明确指定或另行商定法律规则的情形下：

1. 被申请人的法律，包括其冲突法规则²⁰；以及
2. 可适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三、缔约双方阐明其对本协定某一条款的解释的共同决定，应当对正在进行或其后处理争议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且仲裁庭做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都必须与该共

¹⁹ 为进一步澄清，当被申请人的国内法在事实上与一诉请相关时，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影响对被申请人的国内法进行考虑。

²⁰ “被申请人的法律”是指有管辖权的国内法院或裁判庭在相同案件中将适用的法律。

同决定保持一致。

第二十九条 裁决

一、当仲裁庭做出不利于被申请人的裁决时，仲裁庭只能单独或一并裁定：

（一）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以及

（二）返还财产，但裁决应规定被申请人可以支付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的利息代替财产返还。

仲裁庭也可根据本节以及适用的仲裁规则对仲裁费和律师费做出裁定。

二、仲裁庭不得做出惩罚性赔偿的裁决。

三、裁决应及时向社会公布²¹。

四、仲裁庭作出的裁决除争议各方之间和就特定案件外，不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条 文书送达

根据第二节和第三节规定向缔约一方送达通知及其他文书应递交下列地点：

（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递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邮编 100731

（二）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递交：

²¹ 为进一步澄清，本节不要求被申请人披露受保护信息或者提供或允许外界获得其依据第 19 条（信息披露）和第 20 条（根本安全利益）保护的信息。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杜尚别市
肖特穆尔街 27 号
投资和国有资产委员会投资总局
邮编 734025

第三节 国家间争端解决

第三十一条 磋商

一、如果发生适用本节规定的争端，且申请缔约方希望将该争端提交仲裁，该申请缔约方应在提交仲裁前至少 180 日向被申请缔约方递交磋商请求，列明其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诉请。

二、在收到磋商请求后，缔约双方应当展开磋商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三十二条 仲裁的进行

一、如果争端无法在提出磋商请求后的 180 日内根据本节第三十一条（磋商）通过磋商予以解决，申请缔约方可以根据本节以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将其诉请提交仲裁。

二、除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外，根据本节提交的仲裁应适用提交仲裁之日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除非缔约双方或本协定对其做出修改。

三、第二十六条（仲裁庭的组建），第二十八条（准据法）应经必要修改后在本节项下适用。

第三十三条 裁决

一、当仲裁庭就以下争端做出不利于被申请缔约方

的终局裁定或裁决时：

（一）针对除下述第（二）项规定的争端之外的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仲裁庭应：

- 1.作出被申请缔约方违反本协定义务的认定；以及
- 2.如果缔约双方共同提出请求，做出解决该争端的建议；

（二）针对缔约一方代表其投资者就违反第三条（国民待遇），第四条（最惠国待遇），第五条（最低待遇标准），第六条（损失补偿），第七条（征收及补偿），第八条（转移），第九条（业绩要求）或第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提起的诉请而行使外交保护的争端，仲裁庭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提供救济。

二、如果仲裁庭作出第一款第（一）项第1目所指的裁定，认定涉事措施不符合缔约方在本协定下的义务或缔约方未能履行本协定下的义务，被申请缔约方应当消除这种不符或利益丧失或减损。

三、仲裁员发生的费用以及仲裁程序的其他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分担。但是，仲裁庭可根据本协定和适用的仲裁规则自行要求缔约双方中的一方支付更高比例的费用。

四、仲裁庭不得裁定惩罚性赔偿。

五、仲裁庭应当根据仲裁员多数意见作出裁决。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此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在杜尚别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塔吉克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表

王文涛（签名）

拉希姆佐达（签名）
